

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_____学院（部、系）博士研究生，其考核成绩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要求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9月10日前通过**机要或EMS**邮寄至录取学院（部、系），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（部、系）邮寄地址见附表（**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（部、系），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**）。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（部、系）档案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8月7日

研究生工作部